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 19.0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29.00 万份，以 10.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9.17 万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 19.0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30.00 万份；以 10.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7.00 万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张迅先生、张雄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

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